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044號

原　　告　燦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志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